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魏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eii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9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七(1060029610_Attach0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6學年度清寒優良國小學生申請免費就讀私立國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向私立國中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自106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獎助內容：

（一）獎助本市優秀清寒學生國中在學三年所需之學雜費等相關費用全部免收，以達免費升學之目標。

（二）獎助項目由各校訂定之，包括：學雜費、代收代辦費、膳宿費、交通費、課輔費、服裝費…等。

三、申請資格：

（一）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六年級之清寒優秀畢業生。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至少有父母一人或監護人同戶籍。

（三）清寒學生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家境清寒學生具本市各區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

2、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且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

(四)優秀清寒學生係指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業成績優異。

2、具有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值得栽培者（曾參加市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

四、各國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備妥申請證件及相關資料。

(二)校內進行初審、完成核章。

(三)申請文件於106年5月10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學生申請就讀之私立國中審查。

五、各私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必要時可進行學生訪談或面試。

(二)於106年5月20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將錄取結果函復申請學校並副知本局。

六、相關申請作業請洽各私立學校承辦人。

七、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含附件)

2017-04-25
09:56:14